

「臺北市中山區民俗委員會孝行楷模表揚」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

為推廣孝行觀念，獎勵孝行楷模，從幼年學子中發掘感動人心的孝行事蹟，鼓勵學子見賢思齊，於生活中具體展現慈孝行動，進而營造溫馨、和樂的家庭，並增進社會祥和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中山區民俗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民俗委員會）。
- 二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、台北市中山區各公立國民小學。

參、選拔孝行楷模

一、選拔標準：

- (一)凡中華民國國民，設籍並實際就讀於臺北市中山區各公立國民小學，孝行合乎選拔標準，在校內無不良紀錄者，得為被推薦人。
- (二)被推薦人尊重父母、尊親長，克盡孝道，受到師、友肯定，經證明屬實，足堪

他人表率者，得選為孝行楷模，並依其作為，分類如下：

1. 長期陪護組：長期照顧看護父母、尊親屬，不畏辛勞。
2. 善用資源組：運用長照或其他社會資源照顧失能父母、尊親屬，鼓勵或積極幫助其恢復重建、恢復或維持自理能力。
3. 扶助實現組：照顧父母、尊親屬，維持其身體健康，體貼其心意，使其歡喜，進而鼓勵並協助其自我實現。
4. 同心協力組：家人間共同照顧父母、尊親屬，並凝聚、團結彼此間情感致家庭和樂。
5. 顯親傳孝組：傳揚父母之優良事蹟，彰顯其對社會之貢獻；或將自身關懷父母、尊親屬之具體作為，推廣至里鄰社區，並熱心提供協助，供大眾效法。

(三)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為被推薦人

:

1. 曾獲本獎項。
2. 同一孝親對象家庭曾獲本獎項。
3. 五年內相關孝行事蹟曾獲中央部會表揚。

二、選拔流程：

(一)遴選：

1. 名額：各校推薦五年級 2 名、六年級 2 名，共計 4 名。

2. 推薦學校及送件資料：

(1)由臺北市中山區各公立國民小學
經甄選後推薦之。

(2)推薦學校應檢附推薦書，並將相關文件寄送至民俗委員會，俾利後續辦理。

(二)複查:由民俗委員會委員代表組成，並
經複查遴選名單資格無誤後定之

。

肆、實施日期

一、每學年度上學期自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止、下學期自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，請各校寄送推薦孝行楷模學生事蹟表及推薦書（每位各一式 1 份）。

二、每年 12 月 15 日及 6 月 15 日前請各校選定朝會時間，由民俗委員會派委員頒發獎勵。

伍、獎勵

獲獎學生每位頒發獎狀乙張、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
陸、經費來源

由民俗委員會經費項下支應。

柒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召開民俗委員會議並依該決議修正後實施。